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 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现就该公告中未尽事宜，作补充说明：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 Song Li 参与投资的企业 Frontida Biopharm, Inc.（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达医药”）购买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太阳药业”）部分资产，购买价格为 2,300 万美元，其中方泰达医药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首付款 600 万美元，其余 1,700 万美元将按照购买协议约定分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支付。公司子公司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医药”）于 2016 年 6 月就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款项向上述资产出售方提供担保。

为了保证方达医药以上担保的安全性，关联董事 Song Li 承诺用其持有的部分方

达医药股份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7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行为。因本公司董事 Song Li 家族（Song Li 及其配偶以及其子女）在完成本次投资后，将持有方泰达医药 24.39%股份，为第二大股东并为方达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因此，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Frontida Biopharm, Inc.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注册地点：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方泰达生物医药为公司董事 Song Li 参与投资的企业，经泰格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达医药将与方泰达医药及 Song Li 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方达医药已于方泰达医药签署投资意向书。

2、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方达医药完成投资后，方泰达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ong Li & Wang Lei（夫妻）	1,170,000	7.32
Zeke Li	1,300,000	8.13
Sam Liang	1,300,000	8.13
Monica Family trust（Song Li 之子女）	910,000	5.69
Wendy family Trust（Song Li 之子女）	910,000	5.69
Linna family Trust（Song Li 之子女）	910,000	5.69

Allan Xu	650,000	4.06
Zhanqing Li	1,300,000	8.13
Steven Sun	260,000	1.63
James Wu	390,000	2.44
John Lin	260,000	1.63
Ron Connolly	260,000	1.63
Dongmei Wang	130,000	0.81
Shengjun Zhang	130,000	0.81
Daniel Du	65,000	0.41
Abdul mutlib	65,000	0.41
Harry Zhao	9,1000	0.57
Kang Wang	104,000	0.65
James Schirer	104,000	0.65
Qinghong Fu	50,000	0.31
Yandong Sang	50,000	0.31
Azhar Kalim	26,000	0.16
Lok Hong	500,000	3.13
Zane Guan	260,000	1.63
Frontage	4,797,857	30.00
合计	15,992,857.14	100

方泰达医药本次增资行为尚未结束，该股权架构图将与增资完成后股权架构图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其进展情况。

以上股东均使用货币出资方式投资。

3、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方泰达医药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始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

方达医药与公司董事Song Li等共同投资Frontida Biopharm, Inc.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方达医药
- 2、担保额度：累计 1,700 万美元
-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4、担保期限：

根据付款安排，第二笔支付款 800 万元将于 2017 年 5 月支付，该笔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第三笔支付款 9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5 月支付，该笔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6 月-2018 年 5 月份。

- 5、担保内容：

方泰达医药和方达医药共同向资产出售方开具《抵押票据》，根据该票据约定，方达医药为方泰达医药尚未支付的 1,700 万美元付款的义务做出了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 1、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方泰达医药本次购买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的行为将会对方达医药的制药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合作开发服务支持，对方达医药深入拓展业务有积极影响，且 Song Li 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被担保人主营 CMO 业务，是 CRO 业务的一个重要延伸。方泰达医药将通过收购太阳药业的部分资产，包括太阳药业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和伊利诺伊州奥罗拉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工厂及 15 个制剂产品，从而取得 CMO 业务所需要的生产资质和设施，进而利用方达医药现有客户资源，为制药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合同生产及合作开发服务。整合太阳药业部分资产后，方泰达医药将致力于联合方达医药在美国宾

西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研发实验室和在中国上海、苏州的研发中心，为全球制药行业提供合作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鉴于被担保人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且将会与方达医药产生协同效应，且被担保人本次收购的资产可以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方达医药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反担保情况。

方达医药本次为方泰达医药提供担保，同时由方泰达股东 Song Li 以其持有的方达医药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于近期与 Song Li 签署反担保协议，具体条款将以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方达医药本次为方泰达医药购买资产尚未支付的款项提供担保，将会帮助方达医药深入拓展业务，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泰格医药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无逾期担保。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为 1,70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73.04 万人民币（2016 年 6 月 30 日折算汇率）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以上担保均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73.0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2%。

九、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